

济源市第三污水厂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GZJ-工程-202416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济源市

一、招标条件

本 JGZJ-工程-2024161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575.61 万元，招标人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 4 万立方米/天，配套建设污水主管道约 4.808Km，厂区内配套建设污泥处置及光伏发电系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济源市第三污水厂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济源市第三污水厂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等级要求：勘察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设计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施工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 年 08 月、09 月、10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年08月、09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4)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年08月、09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① 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② 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为同一人时，须同时满足相应要求。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资产未被冻结，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2023年11月0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2023年11月0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页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所使用的企业资质、注册人员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住建厅网站中可以查询，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须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页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凡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标注异常的，不得使用被标注异常的资质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凡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标注异常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评标结果公示至合同签订完成期间出现所使用的资质或人员标注异常的，取消中标资格。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外（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 （1）联合体最多由三家单位组成，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3）联合体各方应按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资料和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6）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投标企业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济源市第三污水厂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已在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招标人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资金和

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及其他情况说明

2.1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三污水厂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项目代码：2020-419001-46-03-082792

2.3 项目编号：JGZJ-工程-2024161

2.4 项目地址：济源市城区东南部，蟒河以南、二广高速以西、东添浆村东北区域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4万立方米/天，配套建设污水主管道约4.808Km，厂区内配套建设污泥处置及光伏发电系统。

2.6 计划工期：18个月

2.7 招标范围：济源市第三污水厂一期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

勘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形成资料完整、评价正确的工程勘察报告并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等，并配合初设批复评审、配合报规工作等服务；该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施工内容：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以及项目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招标人。

2.8 质量要求：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勘察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所有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并保证其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符合安全文明操作规范和工程质量技术规范。

2.9 建设投资：约20575.61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等级要求：勘察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设计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

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施工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年08月、09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年08月、09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年08月、09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① 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② 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为同一人时，须同时满足相应要求。

3.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资产未被冻结，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2023年11月0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主体“黑名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2023年11月0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页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全体成员）所使用的企业资质、注册人员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住建厅网站中可以查询，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须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页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凡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标注异常的，不得使用被标注异常的资质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凡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标注异常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评标结果公示至合同签订完成期间出现所使用的资质或人员标注异常的，取消中标资格。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外（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 （1）联合体最多由三家单位组成，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3）联合体各方应按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资料和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6）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企业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变更

本工程如有变更，将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公告”栏目，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随时关注。

6.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清单转换：13721426615（工作时间）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s://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4f-4acaldb86051.html>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xzcx/20230525/a7355aab-2977-41b8-a778-a490a2c5afa7.html>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7.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9. 其他内容

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黄河路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0391-661788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南夫村南四巷 1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674921297

监督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监督电话：0391-6833058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先生 13674921297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路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0391-66178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济源市南夫村南四巷十八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367492129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